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承辦人：劉怡君
電話：(03)3834265分機357
傳真：(03)3834297
電子信箱：010440@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08105433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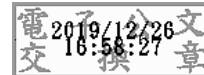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大小超出限制2MB，請至https://cadoc.customs.gov.tw/IFDEWebBBS_Customs/AttDownload/AttDownload.html 下載, 下載密碼:47ac)

主旨：檢送本關108年12月12日召開之108年第4次通關業務座談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關業務一組、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機動稽核組、法務緝案組、竹圍分關、松山分關、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承辦人：劉怡君
電話：(03)3834265分機357
傳真：(03)3834297
電子信箱：010440@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08105433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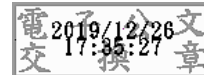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大小超出限制2MB，請至https://cadoc.customs.gov.tw/IFDEWebBBS_Customs/AttDownload/AttDownload.html 下載, 下載密碼:47ac)

主旨：檢送本關108年12月12日召開之108年第4次通關業務座談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關業務一組、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機動稽核組、法務緝案組、竹圍分關、松山分關、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均含附件)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8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關通關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黃副關務長國珍

紀錄：劉怡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及來賓致詞(略)

貳、追蹤列管提案計 3 案(附件 1)

參、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計 1 則(附件 2)

肆、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 2 案(附件 3)

伍、臨時動議計 2 案(附件 4)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目 錄

【追蹤列管案】	頁碼
案 1 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改善比對作業，使貨物通關順暢。.....	1
案 2 建請海關改善退運、三角貿易及誤裝案件於出口時再行複驗，並明訂 SOP 之處理方式，節省通關時間。.....	3
案 3 建請海關針對出口至中國大陸空運貨物，外箱之國別予以酌情處理，以免造成國家出口貿易障礙。.....	5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1、 快遞收貨人實名認證 APP 教學簡介。	
 【本次提案】	
1、 請海關調整 IG77 報表，每週列出先放後稅超過 7 天以上尚未繳款稅費明細表以電子郵件方式給有需要的報關業者，於產生滯納金前提供更佳服務。.....	6
2、 請海關提供出口策略聯盟標準作業流程，並請刪除或修改「海關給予策略聯盟廠商之優惠措施」第 4 條條文。.....	7
 【臨時動議】	
1、 業者無法查詢旅客後送行李申報單(DF)，因此常與分估海關發生爭執，如旅客自用行李之代碼為 5P，但旅客未申報，而更改代碼為 31，列為 C3 方式通關，但海關不接受更改為 C2 方式通關，而引起海關與業者間之爭議，建議海關開放業者於通關時，可利用電腦查詢旅客後送行李申報單，若旅客有申報時，艙單代碼為 5P，無申報時，艙單代碼為 31，直接由分估海關扣稅，藉此減少業者與海關間爭執，進而加速作業程序。.....	9

- 2、海關徵收規費規則規定，凡更改稅則、納稅辦法及運費，須貼新臺幣 100 元規費，此亦增加報關業者成本，建議海關免徵此類更正之規費。……………10

108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1

提案編號	108 年第 2 次座談會提案第 2 案、同年第 3 次座談會追蹤列管案第 1 案
案由	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改善比對作業，使貨物通關順暢。
說明	有關食藥署比對問題，常發生主機與零配件同時進口，主機之部分有食藥署證號 14 碼供比對，惟零配件之部分卻沒有證號可比對的情形。有關員要求貨主告知零配件是用在哪部主機，然後將零配件物品 KEY 上主機證號作比對，致常有比對不符之情形發生。因零配件可能由多個國家生產，不盡然與主機產地相同，為使通關順暢，建議證明零配件屬於何主機使用即可，零配件不用再作比對。
辦理情形	<p>一、關於醫療器材零配件之相關列管規定屬食藥署權責，對於上述物品是否需傳輸證號比對，尚無通則可依循，且該署亦無標準形式可供參考，是以本關無法就其簽復案例彙整進口態樣。如有疑義，皆個案以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請主管機關釋疑。至於醫療器材主機與零件之產地不同致簽審比對不符之問題，本關業務一組將於明年度之聯席會議中提案，建請權責機關食藥署於證號比對時免比對產地，以利通關。</p> <p>二、依據藥事法第 40 條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進口人對於進口之貨物屬性認定有疑義時，可至食藥署網頁查詢產品屬性(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西藥、醫療器材、</p>

	<p>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查詢)，未能查詢到結果時，亦應先行向主管機關詢問產品屬性是否為列管之醫療器材，如先行進口醫療器材又無法取得許可證時，相關貨物即涉及違反藥事法規定，將移送主管機關處置。</p>
會議決議	<p>本案依辦理情形賡續辦理。</p>
是否繼續列管	<p>不予列管。</p>

108 年第 4 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 2

提案 編號	108 年第 2 次座談會臨時動議第 2 案、同年第 3 次座談會追蹤 列管案第 2 案
案由	建請海關改善退運、三角貿易及誤裝案件於出口時再行複驗， 並明訂 SOP 之處理方式，節省通關時間。
辦理 情形	<p>一、按財政部關務署 105 年 10 月 7 日台關業字第 1051018861 號函略以：「……考量三角貿易案件與進口貨物主動申報退運案件通關流程類似，且其貨物風險性亦屬相當，故旨揭型態之退運案件(納稅辦法填報 94、統計方式填報 93 或 9N 者)，得比照三角貿易案件一次查驗作業試辦，惟須於進口收單階段同時檢具進、出口報單，並於進口貨物查驗前申辦『一次查驗』作業……三、查依關稅法第 96 條規定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之貨物，因不符前開同時檢具進、出口報單供海關審核之要件，應排除適用『一次查驗』試辦作業。四、此外，針對空運退運貨物之通關作業方式，請參照臺北關現行作法(進出口一次查驗，二階段通關原則)辦理。」目前本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對於廠商同時檢具進、出口報單主動申報退運或三角貿易案件，如進口報單業經 C3 驗畢，倘出口報單亦經篩選為 C3，驗貨單位得更改為 C2 通關，免再查驗。</p> <p>二、非主動申報者，除有逃漏稅費之虞外，亦常因貨物檢驗、檢疫不合格或進口未依關稅法 17 條規定繳驗輸入許可證等文件，須辦理退運。進口時縱經查驗，惟貨物移至出口倉後，基於風險管理，仍有必要查驗是否有夾藏、調包及走私之情事。爰非主動申報者，出口時仍宜依海關專家系統篩選之通關方式辦理通關。</p>

會議 決議	同時檢具進、出口報單申報退運或三角貿易案件，依本關現行作業辦理；至於進口後始改為退運或三角貿易案件，出口報單經篩選為 C3 者，如符合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相關得免驗之規定，得由驗貨單位改列 C2 通關。
是否 繼續 列管	不予列管。

108 年第 4 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 3

提案編號	108 年第 3 次座談會提案第 1 案
案由	建請海關針對出口至中國大陸空運貨物，外籍之國別予以酌情處理，以免造成國家出口貿易障礙。
說明	目前出口至中國大陸貨物時，大陸要求外籍須有 China Taipei 字樣，業者雖調整為 Chinese Taipei，通關時海關亦無法放行，為免造成國家出口貿易障礙，建請海關酌情放寬規定。
辦理情形	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8 年 10 月 1 日貿服字第 1087028839 號函復：「依貿易法第 17 條規定，出進口人不得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另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爰出口我國產製之貨物產地標示為『Chinese Taipei』，不符合上開規定。」倘查獲是類案件，本關仍移請該局卓處。
會議決議	本案依辦理情形賡續辦理。
是否繼續列管	不予列管。

108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1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協會
案由	請海關調整 IG77 報表，每週列出先放後稅超過 7 天以上尚未繳款稅費明細表以電子郵件方式給有需要的報關業者，於產生滯納金前提供更佳服務。		
說明	<p>一、海關目前會列印 IG77 先放後稅逾期未繳清稅費明細表給各家報關業者，用來通知相關客戶，並請其儘速補繳。</p> <p>二、待業者通知時，因已經產生滯納金，引起客訴，往往造成業者另一項困擾。</p> <p>三、預防重於治療，盼海關能同時兼顧無紙化的作業，與服務精神，於先放後稅到期前，將 IG77 報表內容以電子檔案方式將先放後稅超過 7 天以上未繳款的資料提供給提出申請之報關業者，讓報關業者得以向進口客戶做一事先提醒。</p>		
海關 意見	<p>經查目前「IG77 先放後稅案件逾期未繳清稅費明細表」僅能列印逾期未繳之稅單明細，無法列印出未逾期之稅單，故無法提供先放後稅超過 7 天以上尚未繳款稅費明細表給報關業者。海關提醒逾期稅單繳納為服務性質，納稅義務人本應自行控管自身稅單繳納期限。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TP101 待繳稅規費查詢」系統，以廠商之工商憑證查詢，便可查詢未繳納之稅費，請自行控管避免逾期。</p>		
會議 結論	<p>現行海關尚無先放後稅超過 7 天未繳款稅費明細之報表可供查詢，如納稅義務人有查詢需要，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TP101 待繳稅規費查詢」系統查詢。至於可否由受委託之報關業者至關港貿單一窗口以個案或批次查詢，請本關業務一組研議其可行性。</p>		
是否 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108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2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海關提供出口策略聯盟標準作業流程，並請刪除或修改「海關給予策略聯盟廠商之優惠措施」第 4 條條文。		
說明	「海關給予策略聯盟廠商之優惠措施」第 4 條「廠商報運之出口貨物，一律免經電腦比對貨物進倉訊息，即可受理報關。」策略聯盟廠商報單亦有發生錯誤機率，條文中並未說明比對不符後如何處理，且進倉不比對訊息恐延緩通關時效。		
海關 意見	<p>一、按出口貨物可免經電腦比對貨物進倉訊息即可受理報關，為海關給予策略聯盟廠商之優惠措施，惟實務上常見未先比對進倉訊息所衍生之作業困擾：</p> <p>(一) 誤傳貨棧代碼：報關業者需檢附進倉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p> <p>(二) 報單傳輸件數與進倉件數不符：報關業者檢附進倉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海關審核書面資料後予以更正，如有確認來貨之必要，始予查驗。</p> <p>(三) 誤貼航空標籤：申報 2 份報單於該 2 批貨物進倉時航空標籤主分號相互貼錯，致使來貨與申報不一致，惟因電腦進倉資料相互佔用，致使報單無法逕予更正主分號，而延宕出口通關時效。</p> <p>二、按前關稅總局 97 年 2 月 4 日台總局徵字第 0971002110 號函略以：「策略聯盟廠商出口貨物進倉件數與報單放行件數不符，其放行資料與出口貨物進倉證明書相符，惟因倉儲業者誤鍵進倉訊息，或放行資料與出口貨物進倉證明書不符者，原則上由出口人或倉儲業者檢附出口貨物進倉證明書第 3 聯『海關聯』及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免再查驗，如確有查驗之必要者始予查驗。進倉與報單傳輸</p>		

	<p>資料不符，應憑倉儲業者檢附出口貨物確認後之進倉證明修改。」策略聯盟廠商放行資料與進倉件數或進倉證明書比對如有不符情形，得依上開規定辦理，為免影響策略聯盟廠商權益，爰不建議刪除或修改「海關給予策略聯盟廠商之優惠措施」之相關規定。</p>
會議 結論	<p>一、請出口業務單位宣導，出口貨物可免經電腦比對貨物進倉訊息即可受理報關，為策略聯盟廠商之優惠措施，若廠商不需策略聯盟優惠，可申請主動放棄，回歸電腦比對貨物進倉訊息作業。</p> <p>二、對於策略聯盟廠商於出口業務單位下班時間，申請修改進倉資料或報單內容案件，為免延誤裝機，請本關業務一組與快遞機放組研議可行之處理方式。</p>
是否 列管	<p>列管追蹤(主辦單位：業務一組、協辦單位：快遞機放組)。</p>

108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業者無法查詢旅客後送行李申報單(DF)，因此常與分估海關發生爭執，如旅客自用行李之代碼為 5P，但旅客未申報，而更改代碼為 31，列為 C3 方式通關，但海關不接受更改為 C2 方式通關，而引起海關與業者間之爭議，建議海關開放業者於通關時，可利用電腦查詢旅客後送行李申報單，若旅客有申報時，艙單代碼為 5P，無申報時，艙單代碼為 31，直接由分估海關扣稅，藉此減少業者與海關間爭執，進而加速作業程序。		
會議 結論	旅客後送行李申報單涉及納稅義務人個資，不宜開放業者查詢，本案維持海關現行作業方式。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8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 2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規定，凡更改稅則、納稅辦法及運費，須貼新臺幣 100 元規費，此亦增加報關業者成本，建議海關免徵此類更正之規費。		
會議 結論	本案仍請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個案如經認定修改錯誤之責任不在廠商，或由海關依職權更正者，免予徵收。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快遞收貨人實名認證 APP教學簡介

關務署臺北關

108年12月12日

簡報大綱

- 一、緣起
- 二、實名認證易利委(EZ WAY)APP介紹
- 三、實名認證註冊及報關委任方式
- 四、實名認證好處
- 五、實名認證登錄現場教學

一、源起

➤ 貨到付款的詐騙包裹

立法委員疑似收到以貨到付款詐騙之進口快遞包裹，據悉係國內民眾因故藉冒用立法委員名義訂貨，凸顯快遞貨物冒名申報問題之嚴重性。



3

實名認證與現行差異化

勝 實名認證

紙本委任

責任歸屬	為進口收貨人(委任完成)	1.未取得前為報關業 2.非正本須收貨人承認委任書
委任作業	一鍵確認	1.收貨人完成委任書回覆 2.收貨人需提供證件及簽名
取得便利性	一鍵確認	1.人工成本高，需往來聯繫 2.有無法取得之風險
取得時效	以秒計算	1.人工成本高，電聯、傳真 2.文件儲存空間成本
不可否認性	數位身分認證，具有不可否認性	1.正本具有不可否認性 2.需收貨人承認委任事實
冒名風險	數位身分認證，具有不可否認性	1.無法確認是否為收貨人委託 2.文件真實性尚有風險

實名認證服務-報關委任



- 海關於去年7月開始推動快遞貨物實名認證APP措施，民眾只須透過手機下載「EZ WAY 易利委」實名認證APP，並完成註冊。
- 民眾綁定手機門號申報之報關資料後，實名認證APP將主動通知，只要以手機一鍵回復確認，即可簡單辦理報關委任授權，不須再提供境內外任何業者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確保個資不外洩，防止他人冒用。

- 報關業者依規定應取得進口人報關委任書正本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始得報運快遞貨物進口。
- 快遞貨物多為個人跨境網購貨物，民眾如依規定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恐有個資遭不肖業者不法使用或洩露之風險。

二、實名認證服務-EZ Way APP介紹



一分鐘

搞定
實名認證

實名認證做到位

網購個資不外洩



● 實名認證
提供實名認證註冊
(1)電信認證
(2)簡訊認證

● 實名委任
線上委任確認貨物資料

註冊實名認證

方式二選一

1 電信認證

2 簡訊認證

資格限定

- ◆ 中華民國籍自然人
- ◆ 限定五大電信門號 (中華、遠傳、台哥大、亞太、台灣之星)
- ◆ 行動網路3G或4G
- ◆ 申請人門號與SIM卡相同
- ◆ 不接受易付卡、特殊資費方案

注意事項

如果未收到簡訊驗證碼，請先移除以下手機號碼攔截廣告簡訊功能：

- ◆ 0911-510-172
- ◆ 0911-511-205

證件號碼
本國人輸入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與手機SIM卡相同

財政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實名認證註冊-電信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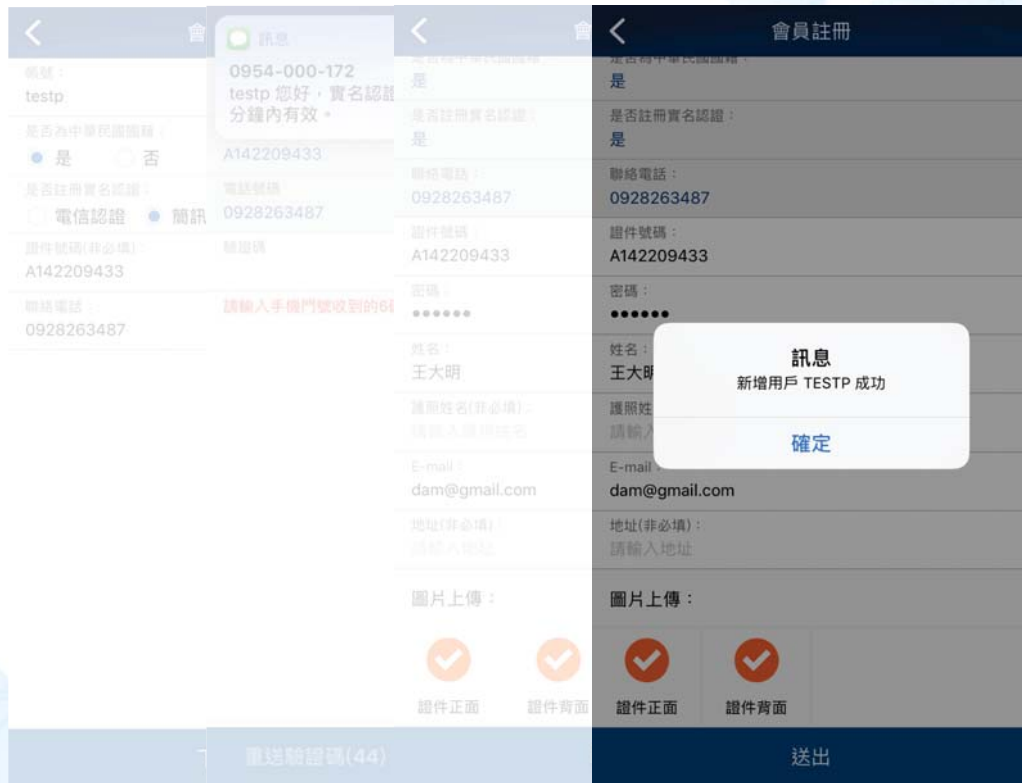


將 Touch ID 驗證

訊息
新增用戶 TESTI 成功

確定

三、實名認證註冊-簡訊認證



實名委任

確認五步驟





1

只要購買國外商品，APP會以訊息推播通知您進行委任確認，點選「實名委任」。

2

點選「委任確認」。

3

查詢起訖限30天，其餘非必填欄位，按下「送出」即可查詢委任筆數。






報關日期：
20190
 報單號碼：
CR 08
 分提單號碼：
G0077
 報關行：
昇
 總完稅價格：
150
 貨物名稱(共1筆)：
0001 TROUSERS

申報不符 | 申報相符



資訊正確

點選「申報相符」，
完成委任貨物順利通關！





資訊有誤

點選「申報不符」，
一鍵防止冒名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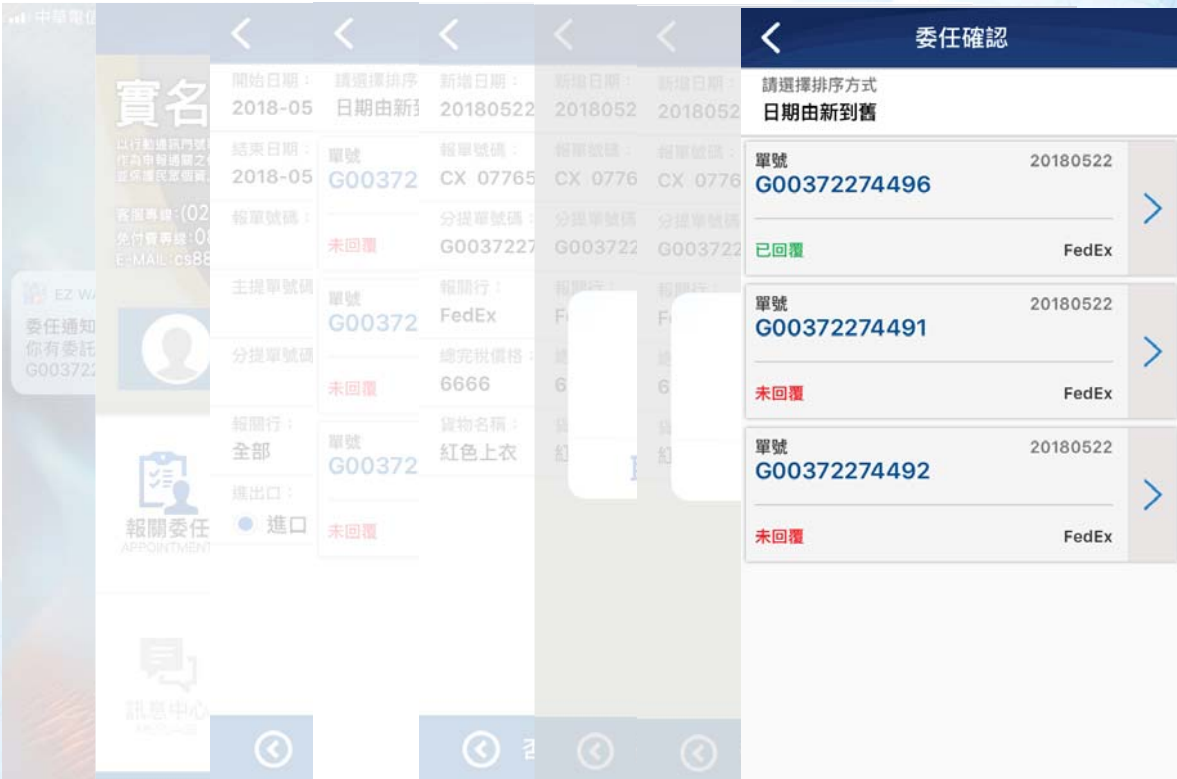
4

顯示該委任案件內容，包含報關行、完稅價格、貨物名稱等，**確認貨物資訊是否正確。**

5

點選完畢則顯示「申報相符」或「申報不符」，即完成委任確認。

三、實名認證報關委任確認作業

實名認證

開始日期：2018-05 請選擇排序方式 日期由新到舊 新增日期：20180522 2018052 2018052

單號	報單號碼	報關行	總完稅價格	貨物名稱
G00372	CX 07765	FedEx	6666	紅色上衣

客服務專線：(02) 2612 2000
 免付費專線：0800 2612 2000
 E-MAIL: cs88@customs.gov.hk

委任通知 你有委託 G00372

報關委任 APPOINTMENT

進出口：進口

訊息中心 MESSAGE

實名認證有3好

- 實名報關防範好
- 民眾個資保護好
- 貨物通關加速好

13

實名認證好處多

這三好
讓您購物
更安心

跨境網購注意！

1
好方便

不用提供書面資料

報關委任直接線上一鍵搞定



2
好放心

不用擔心個資外洩

免申報身分證以手機號碼替代



3
好安全

防止身分遭冒用報關

報關資訊立即通知確認回復



14



掃描下方
QR code

下載EZWAY易利委



開啟APP操作導覽



詳讀個資宣告說明



下載完成



GET IT ON
Google Play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輕鬆下載四步驟



步驟 1



關於這個應用程式

EZ WAY 易利委

步驟 2



步驟 3

← 會員註冊

帳號：
帳號請輸入英數字，長度須3碼到...

是否為中華民國國籍
 是 否

是否註冊實名認證
 電信認證 簡訊認證 否

證件號碼：
註冊實名認證選擇是時，請輸入身分證號碼，若不提供身分證號碼，註冊實名認證請選擇否

連絡電話：
請輸入電話號碼

下一步

步驟 4

← 會員註冊

帳號：
Chang

是否為中華民國國籍
 是 否

是否註冊實名認證
 電信認證 簡訊認證 否

證件號碼：
J1: 88

連絡電話：
0931

下一步

19

步驟 5

← 會員註冊

帳號：
Chang

是否為中華民國國籍
 是 否

是

認

證

J

連

0930930309

下一步

訊息

「電信認證」需要允許讀取手機資訊的權限。

取消 確定

步驟 6

個人資料宣告

行動身分識別服務使用者約定條款及隱私權告知條款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提供的「行動身分識別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是透過五大電信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網路進行用戶身分識別，當您點選同意或使用本服務後，即表示您同意並遵守以下條款：壹、行動身分識別服務使用者約定條款一、使用者限制：本服務限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申請使用，您的行動門號(排除預付卡及親子類型門號及企業門號)須為正常使用狀態且開通「行動數據服務」，使用時須關閉Wi-Fi，並利用具「行動數據服務」之智慧型終端連網以使用本服務。若您未達法定成年年齡，

不同意 | 我同意

20

步驟
7

會員註冊

帳號：
Chang

是否為中華民國國籍
是

是否註冊實名認證
是

連絡電話：
093

證件號碼：
J1 38

密碼：
請輸入密碼

姓名：

下一步

步驟
8

會員註冊

093

證件號碼：
J1

密碼：
請輸入密碼

姓名：
與證件號碼登記相同的中文姓名

護照姓名(非必填)：
請輸入護照英文名稱

E-mail：
請輸入E-mail

住址(非必填)：
請輸入住址

下一步

21

步驟
9

EZ Way

實名認證

以行動通訊門號取代紙本委任書，
作為申報通關之個人身分識別，
並保護民眾個資。

客服專線：(02)7735-2800
免付費專線：0800-082-188
E-MAIL：cs885@tradevan.com.tw

張
.chang@yahoo...

 實名委任 REAL NAME	 報關委任 APPOINTMENT	 查詢專區 INQUIRY AREA
 訊息中心 MESSAGE	 快遞支付 PAYMENT	 服務設定 SETTINGS

顯示：
姓名及
e-mail
信箱，
表示登
錄完成

22



請大家支持
踴躍註冊實名認證
並預祝抽中大獎項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8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來賓簽到單

單位	簽到處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黃振明 李存仁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劉明 游毅 郭垣叢
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游毅 明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	
【CI】	劉進福
【CX】	張中階 劉德平
【BR】	王瑋
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協會	張錦志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植樸
長榮貨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胡育誠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陸廣峰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施存毅 黃玲瑋
中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詹旭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陸松光 王子明
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喻海寧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8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來賓簽到單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吳佩芬
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 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吳佩芬
TNT 荷蘭商天遞股份有限公司	
UPS 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務署臺北關 108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海關簽到單

主席	黃副關務長國珍	
單位	簽到處	
業務一組	王沂銘	
快遞機放組	王致毅	張可昌
竹圍分關	楊連福	
松山分關	郭文娟	
機動稽核組	蔡云梅	
稽查組	張淑娟	
法務緝案組	吳慧蓮	郭佩璇
資訊室	郭斐政	
政風室		
秘書室		

關務署臺北關 108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海關簽到單

業務二組	李天璿
	邱足新
	洪文胡
	李美娜
	黃艾雯
	許庭瑋
	彭思鈞
	劉怡君
	陳文豪
	高孟正
	陳思璇